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78號

原告 晉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恩

訴訟代理人 張富閔

張積祥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慶富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69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